

企業管治

於本中期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之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4.1、A.4.2及A.2.1條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目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現行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及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毋須有指定任期。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過往之細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而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該會上應選連任。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本公司細則之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之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獲得股東批准。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林太珏先生一直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為遵守守則條文，江可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林太珏先生仍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日常之事務。